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0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家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114年度中簡字第62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428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曾家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4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25日10時29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注射針筒內加水溶解後，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25日7時30分許，因其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旭日文旅」旅館內（下稱本案旅館），形跡可疑，經該旅館員工報警到場處理，經警徵得其同意後執行搜索，扣得殘留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注射針筒4支，並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查上訴人即被告曾家玉（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115年8月19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之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先予敘明。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5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於113年4月3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執行完畢出所，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30、131、132、133號、113年度毒偵字第666、12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前開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被告於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應依法追訴。

三、證據能力

㈠供述證據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於本院審理辯論終結前，亦未曾就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並與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均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均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㈡非供述證據部分：

1.「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

查證其身分：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警員固屬行政人員（特種行政人員），亦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衡諸犯罪之發覺，通常隨證據之浮現而逐步演變，可能原先不知有犯罪，卻因行政檢查，偶然發現刑事犯罪，是欲硬將此二種不同程序截然劃分，即不切實際。從而，警員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或警察勤務條例等法律規定執行臨檢、盤查勤務工作時，若發覺受檢人員行為怪異或可疑，有相當理由認為可能涉及犯罪，自得進一步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執行搜索。而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所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旨記載於筆錄。」學理上稱為自願性同意搜索，此自願性同意之事實，應由執行搜索之人員負責舉證，一般係以提出受搜索人出具之同意書證明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6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⑴警方於113年8月25日7時25分許接獲報案，稱有可疑男子在本案旅館逗留，經警於同日7時30分許到場處理，得知被告未入住本案旅館卻在該旅館6樓走廊逗留，且包包提袋內有多樣雜物，因先前警方（前班員警）曾獲報到場查處時，見被告精神怪異持悠遊卡插入ATM欲領錢，因此警方詢問被告逗留本案旅館原因，然而被告精神恍惚，不予應答，警方見其形跡可疑，且有竊盜、毒品案件，擔心被告有危害及犯罪之虞，請被告至本案旅館1樓大廳，經徵得被告同意檢視其隨身包包提袋，扣得殘留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注射針筒4支，

另經徵得被告同意採尿送驗，因而查獲本案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5年7月2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50023237號函暨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文正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稽（簡上卷第161至165頁）。是以，警察在屬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本案旅館內，因見被告精神恍惚，且無故滯留該旅館內，先前曾持悠遊卡插ATM欲領錢，又攜帶多樣雜物，經查證其身分後，客觀上已使具專業經驗之執勤員警產生合理懷疑，認其有涉犯竊盜或毒品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是警方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為行政檢查後，發覺被告行為怪異或可疑，有相當理由認為可能涉及犯罪，自得進一步依據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執行搜索。

⑵又被告於113年8月25日7時30分許，出於自願性同意，接受警察搜索身體、包包，並扣得注射針筒4支等情，有被告所親簽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63至71頁）在卷可憑，已足以佐證被告係出於自願性同意而接受警方搜索。且觀諸被告警詢筆錄之內容，警方詢問：「警方於113年8月25日7時30分到達時，你在該旅館6樓做何行為？」被告答：「我聽到旅館房間內有聲音，我在六樓行走」，警方詢問：「警方現場見你精神恍惚，且對於警方所詢問事項不予回答，後經你現場同意檢視你身上隨身攜帶之包包，於你包包內查獲針具四支是否屬實？」被告答：「屬實」，警方詢問：「警方是否有施作搜索扣押筆錄？是否為本人所簽名捺印？」被告答：「有，是我簽名捺印」，警方詢問：「警方執法過程中你有無受傷或財物損失？對於搜索及扣押過程有無意見」被告答：「搜索扣押筆錄是我簽名捺印，警方執法皆在我眼前施作，並無財物損失及人員受傷，對於警方執法過程並無意見」等語（偵卷第44至45頁），亦均核與前述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文件之內容互核相符。警方既係經徵得被告之自願性、明示性同意後，檢視其包包內之物品，並未對被告施以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

非法方法，妨害被告之自由意志，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規定無違。

⑶綜上，警員先經合法盤查，並經徵得被告之自願性、明示性同意後，所為之搜索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其後因而取得之相關證據，應均有證據能力。被告上訴主張警方未經其同意翻動其物品云云，要難採信。

3.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之情事，經審酌與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偵卷第49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偵卷第51頁；同偵卷第93頁）、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偵卷第55頁至第57頁）、毒品初步採驗紀錄照片（偵卷第59頁至第6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卷第63頁至第71頁）、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保管字第6294號）（偵卷第87頁）、扣押物品照片（偵卷第95頁）、員警職務報告暨報案紀錄（本院簡上卷第169 頁至第171頁）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均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㈢查原審判決以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經接受觀察、勒戒，竟仍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猶施用毒品不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足見被告自制能力尚有未足，顯乏禁絕毒害之決心；然慮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尚未造成他人明顯之危害，本諸施用毒品者之犯罪心態與一般刑法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容應以病人之角度為考量，並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4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就沒收部分另說明：扣案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係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經送驗單位指定1支抽驗，鑑定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5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764號鑑驗書在卷可稽（偵卷第93頁），而以現今所採行之方式，尚無法將其內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自應將之整體視為毒品，並應依法宣告沒收銷燬。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㈣上訴意旨主張案發時警方未經其同意，逕自翻動其隨身攜帶之包包，有違法搜索之虞，且其先前因故經傳未到，故無法表達意見，主張不宜適用簡易判決程序云云。經查：

1.被告上訴主張本案違法搜索部分為無理由，已詳如前述。

2.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依前2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

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即以書面為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換言之，檢察官就偵查所得，倘若依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審酌案件情節，不欲求處不得易刑之刑度時，為追求輕罪、明案速斷，分流案件，妥善分配司法資源，本得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院處理簡易案件得不傳喚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因此原審未傳喚被告到庭陳述意見，亦無違法之處，是被告上訴指摘及此，亦無理由。

3.綜上所述，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違法不當而求予撤銷改判，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紹輔

法　官　黃麗竹

法　官　陳惠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筱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